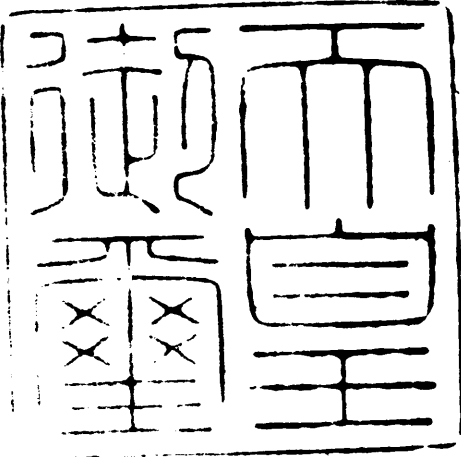


法律第七十五號

文進一厚 亦輝日下凡

朕帝國議會ノ協贊ヲ經タル戰時行政特
例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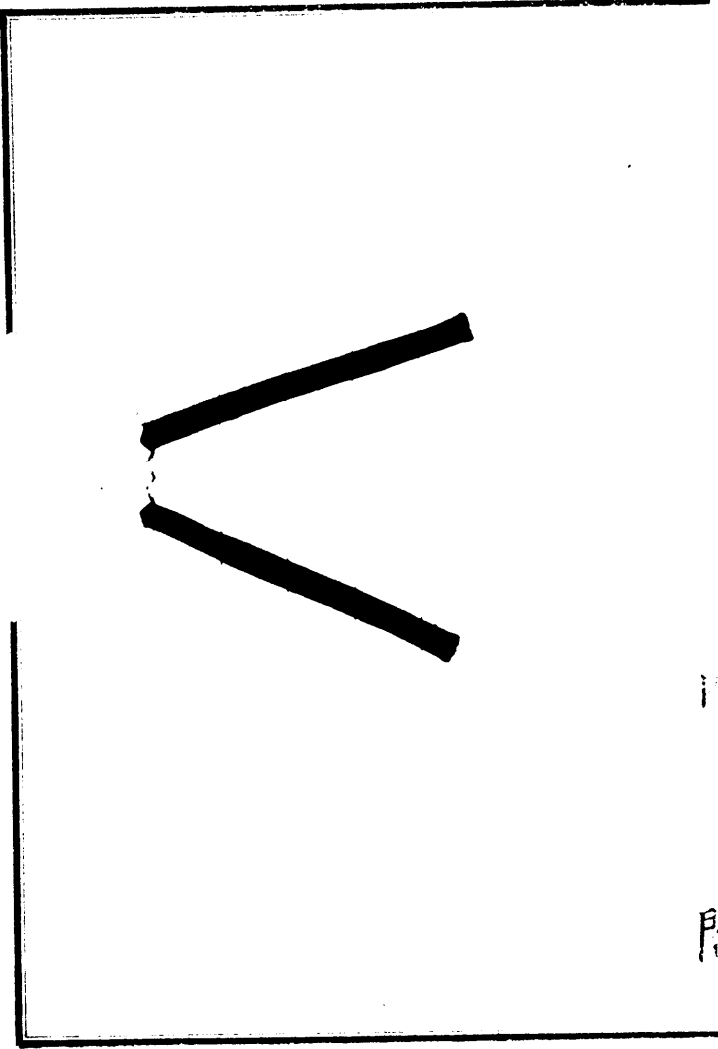


昭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月

商	大	遞	海	司	厚	農	國	文	陸
工	藏	信	軍	法	生	林	務	部	軍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臣	兼
岸	賀	寺	鴻	彦	小	井	鈴	橋	東
信	賀	島	田	村	泉	里	木	田	條
介	屋	健	社	直	親	碩	負	邦	共
	宣	郎	五	彦	哉	一	彦	彦	機

大	外	國	內	鐵
東	務	務	務	道
亞	大	大	大	大
大	臣	臣	臣	臣
臣	青	谷	安	湯
木	谷	藤	澤	澤
一	正	三	三	三
男	之	那	男	男
				明



法律第七十五號

戰時行政特例法

大東亞戰爭ニ際シ生産力擴充其ノ他綜合國力ノ擴充運用ノ爲特ニ必要アルトキハ勅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左ニ掲グル措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法律ニ依ル人又ハ法人ノ行爲ニ對スル禁止又ハ制限ノ全部又ハ一部ヲ解除スルコト
- 二 法律ニ依リ監督又ハ命令、處分其ノ他ノ行爲ヲ爲ス甲ノ行政廳又ハ官吏ノ職權ヲ乙ノ行

政廳又ハ官吏ヲシテ行ハシムルコト

前項第二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甲ノ行政廳又ハ官吏ノ職權ニ係ル罰則ノ適用ニ付テハ乙ノ行政廳又ハ官吏ハ之ヲ甲ノ行政廳又ハ官吏ト看做ス

前項ニ定ムルモノノ外第一項ノ規定實施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二

以テ
ノ
ト
ハ
股
一